

海上漂来的殖民者

——从 1847 年朝法“丁未事件”看近代东西接触的一个侧面

田兆心 路伟东

[提要] 1847 年，寻求远东殖民利益的法国军舰因风漂到朝鲜古群山，得到朝鲜救助，月余始脱险。其间，双方通过笔谈问情的形式进行了反复沟通，这是朝法之间第一次官方层面的直接接触。法国高层、远东将领、传教士、中国通事、朝鲜地方官、中央官和儒者等直接或间接参与事件的各方共同形塑了该事件的面貌。通过考察他们之间的交流过程、沟通内容和利益诉求，本文试图展现潜隐于进步、殖民、近代化等宏大叙事之下，19 世纪中期东西接触中具体而鲜活的一个侧面，从而为我们重新理解这些宏大议题提供更丰富的史实依据和更多元的观察视角。

[关键词] 1847；朝法关系；东西接触；漂流；拉别耳

自 19 世纪开始，西方列强相互竞争，企图侵入中国。为此，优先打开中国周边国家大门是惯用战略。1831 年，罗马教廷在朝鲜设立宗座代牧区（Apostolic Vicariate of Korea），图谋以此为基础进一步向日本渗透。1839 年，三名私自潜入朝鲜传教的法国神父被朝方处死。^① 1844 年底，在法国政府授权下，拉萼尼（Théodore de Lagrené）使团携

^① 李永春：《试论大院君时期朝鲜的对外政策——以“丙寅洋扰”、“辛未洋扰”及朝鲜的对应为中心》，《当代韩国》2010 年第 3 期。

印度支那舰队到达中国。在通过武力恫吓和讹诈欺骗等手段强迫清政府签订《黄埔条约》后,更积极在中国周边国家和地区寻找军事基地,谋求更多殖民利益。同年,法国国王路易·菲律普(Louis-Philippe de France)正式要求印度支那海军尽可能保护本国传教士。1839年朝鲜处死法国传教士事件便成为他们前往朝鲜的口实。

1846年,法国海军上将瑟西尔(Jean Baptiste Cécille)率舰驶至朝鲜海域,窥探虚实。1847年,瑟西尔令拉别耳(Édouard Lapierre)再次率军舰前往朝鲜^①,不意遭遇风暴,后得到朝鲜救助,月余始得脱险。在此期间,朝鲜这一远未充分认识对方危险的懵懂救助者与拉别耳这一短暂沦为被救助者的觊觎殖民者之间以笔谈问情的方式进行了交流。此次事件(以下简称“丁未事件”^②)是朝鲜和法国第一次官方层面的直接接触。^③

学界对“丁未事件”的关注较少,既有研究大多以天主教在朝鲜的传播^④和近代中朝关系、东西关系和朝鲜的近代化^⑤等视角为切入点,对此事件多为顺带提及,真正深入的研究成果不多。究其原因,一方面,以往研究者很少使用详细记录这一事件的原始史料《各司誊录》^⑥和法国档案,而仅依赖实录等传统文献中只言片语的记载,即使想要研究也无从下手。另一方面,以往研究者一般将1866年的“丙寅洋扰”和兴宣大院君的掌权(1864—1873)视为近代朝鲜的重要历史转折点,而把直接影响较弱的“丁未事件”简单视为一个传统秩序尚在发挥作用的标志,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既有研究

① 瑟西尔今又译为士思利,当时为上将(Rear Admiral),拉别耳为舰长(Captain)。参见 Dallet Charles, *Histoire de l'Église de Corée: précédée d'une introduction sur l'histoire, les institutions, la langue, les moeurs et coutumes coréennes: avec carte et planches*, Vol. 2, V. Palmé, 1874, pp. 338-341.

② 此事件没有专门名称,为叙事方便,以事发年份1847“丁未”年为标记,简称该事件为“丁未事件”。

③ 此为从历史的角度出发的阐述,严格符合国际关系定义的法韩关系(Franco-Korean relations)发生在1886年及之后。

④ 参见苏杭:《中国“韩国基督教”学术研究综述》,《当代韩国》2011年第4期;国外关于传教士研究成果丰硕,不胜枚举,例如 Sebastian C. H. Kim & Kirsteen Kim, “Believers, Martyrs and Missionaries, 1592-1876”, *A History of Korean Christianit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4, pp. 14-53.

⑤ 参考李鹏:《近代中朝宗藩关系研究述评》,《朝鲜·韩国历史研究》2011年;法国的朝鲜·韩国研究可参考 Isabelle Sancho,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of Korean Studies in France: 프랑스의 한국학 교류와 성”, *Korean Studies Achievements and Prospects in the East and the West*, Kyemyong University, International Korean Studies Forum, 2017.

⑥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各司誊录(각사등록)》101册,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81—2006年。

中，法国学者鲁克斯·皮埃尔（Roux Pierre-Emmanuel）^①和日本学者原武道（Hara Takemichi）^②的成果与本文相关度较高，他们都对“丁未事件”的过程做了细致的分析，提出了自己独特的见解。鲁克斯·皮埃尔的研究中使用了大量法文原始档案资料，尤其值得关注。

实际上，看似简单的“丁未事件”是一个近距离观察近代中西不同文明之间互相接触的绝佳个案。因为一场意外，原本列强殖民阴云笼罩下的“丁未事件”没有演化成坚船利炮洞开国门的悲情叙事，意外成为救助者的被殖民者与意外沦为被救助者的殖民者间进行了一次至少表面看起来相对平等的书面对话。很显然，对这一事件的解读无法套用“冲击—回应”“冲突—涵化”以及“现代—传达”等传统的分析模式。深入研究这一事件可以勾画出两个陌生文明在一个地理尚未被完全探索的时代进行最初接触和试探的细节，在此图景基础上，再洞开一扇窗口，从中深入观察近代中西接触中，双方尤其是作为信息更加闭塞且被动回应的一方，如何用自己的知识系统去理解对方的话语表达，从而产生新的认知体系。同时还要注意，在这一过程中，作为翻译的中国通事一方，对于信息的加工和话语替换起到了什么作用，产生了什么影响。回答这些问题，将为我们理解近代东西关系、中朝关系以及东亚近代化等复杂的问题，提供更丰富的历史依据和更多元的观察视角。

一、“丁未事件”过程

《各司眷录》详细记载了“丁未事件”的笔谈内容，基于此文献，可以对学界之前鲜有讨论的整个事件的框架脉络和具体细节进行复原。但《各司眷录》系官牍文书，高级官员所写的文书中往往嵌套着下一级的上报，叙事旁枝蔓节，内容拖沓冗杂。在展开任何进一步的阐释之前，有必要厘清整个事件的始末缘由。下文将其按时间顺序呈现出来。

（一）1846年瑟西尔投书

道光二十六年（1846）五、六月间，法国海军上将瑟西尔率领三艘军舰至琉球希望

^① Roux Pierre-Emmanuel, *La croix, la baleine et le canon: la France face à la Corée a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The cross, the whale and the cannon: French encounters with Korea in the mid-nineteenth century)*, Les Éditions du Cerf, 2012.

^② Hara Takemichi, “Korea, China, and Western Barbarians: Diplomacy in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Korea”, *Modern Asian Studies* 32. 2, 1998, pp. 389–430.

建立通商关系,^①被拒后率舰队北上。六月初二(7月24日),瑟西尔抵达长崎,提出相同要求,再次被拒。六月十四日(8月5日)申时,朝鲜忠清道洪州地外长古岛洞任观察到三艘异样船只,连续数日,时隐时现。该船队即瑟西尔所率舰队。因未能找到合适的登陆处,瑟西尔最后选择停靠在外烟岛,和当地居民通过笔谈进行了简单的交流并留书一封后离开。当地人将其上交朝中央,书致“高丽国辅相大人高升”,书内瑟西尔以大佛朗西国水师提督自称,问罪朝鲜处死三名传教士之事,声称明年再来,欲得答复。并威胁称,若再有杀本国之人,上自国王,下自百官大臣,皆不能免^②,语气强硬,态度傲慢。然而,朝方认为这一恐吓是私人行为,决定不予处置,也不通报中国。



图1 瑟西尔和拉别耳停驻点示意图

① 李中勇:《1844—1848年中法关于在琉球的法国传教士之交涉考》,《历史档案》2016年第2期。

② 全文参见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朝鲜王朝实录》第48册,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影印本,1968年,第515页。

（二）1847年拉别耳漂来^①

道光二十七年（1847）初，瑟西尔的继任者拉别耳率光荣号（Gloire）和凯旋号（Victorieuse）两艘军舰前往越南岘港处理传教士问题，双方爆发了冲突。之后拉别耳前往中国，于同年四月到粤，声称来接替瑟西尔之职，得到两广总督耆英的接见。其间，拉别耳问及朝鲜禁天主教事及文书往来事宜，未获明确回复^②，遂自行率舰出海，向北看视。六月三十日（8月10日）拉别耳率领的两艘军舰到达朝鲜海域，不意遇风受损，漂到朝鲜古群山界火岛附近，陷于困顿，无法脱险。翌日，法军乘小艇侦查后，在古群山薪峙（新侍、신시）岛安营扎寨，寻求救助，以便回航。其地理位置处于朝鲜扶安县和万顷县交界，两地镇守很快观察到了法国舰船，虽有“异样”，但仍按惯例以漂流船程式进行处置。

七月初一至初三，朝方多次前往探察并问询，通过和来自法舰上的中国通事笔谈得知对方国籍、人数等基本信息。但对于漂舰的具体人数、姓名、航行目的以及装载货物等更细节的问题，法方语焉不详，态度厌烦，只索要粮、水等物资和救援船只，并希望向朝中央递交书信。地方官不敢承担私给给养和私收书信的责任，只回复须问情完毕后禀报上司定夺。

七月初四，法方以要求得不到满足为由“持枪林立”，威胁将派兵“自夺其食”。朝方则视来人样貌异常，言语闪烁，更不敢自行定夺。双方僵持不下，关系紧张，但并未发生武力冲突。

七月初五，全罗道右水使李熙章收到异样漂船报告，在加派武将文官负责看护的同时，上报朝中央并等待指示，地方官员则减少了问情次数。

七月初九，朝中央收到漂船报告，将此事与去年瑟西尔投书一事联系到一起，同意法方求助请求，并派遣京译官一人前往交涉。在此期间，地方官不再问情，法方亦不再与地方官员沟通。

七月十七，因朝方没有有效回应，法方将两艘小艇改造为海船前往大请求援，朝方官员询问小艇所往，法方拒绝回答。同日，朝中央同意供粮的指示传到，法方态度缓和，回答了小艇的去向。

七月十九，京译官抵达，会同地方官前往问情，了解了事情原委，并上报中央，称

^① “丁未事件”过程均出自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各司誉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85年，第13d-39d页。下文所引均出自该部分，不再重复说明。

^② （清）文庆等纂修：《道光朝筹办夷务始末》卷七八，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壬辰，民国十八年故宫博物院影印清内府抄本，第6427页。

法方虽然提及了瑟西尔书信的回复和提出希望建立传教贸易的关系,但目下求粮和回航是他们的头等大事,暂时不构成威胁。^①此后数日内,朝方提供了粮食、肉和蔬菜等物资,不再问情,而法方亦颇为友善。

七月二十五,朝中央收到京译官报告,认为既然法方提出为去岁回书事来,那就“无不得回复而去之理”,应当“书示本事颠末”,“在我不失事面,而在渠,亦可以藉此归报”,遂令承文院撰去年文书的回书。^②

七月二十七,三艘英国船只驶至,京译官询问得知对方准备全体乘坐回航。法方留下新书信一封^③求转交朝鲜大臣,并留下诸多礼物,京译官婉拒了书信和礼物,但认为对方归心真切,态度亲和,所言不虚,已不足担忧。

七月二十九,双方最后一次接触,之后法人忙于准备回程,相安无事。

八月初五,寅时,法人向西南方发船离开,将书信、礼物和难以带走的東西留在了原地,朝方派人看守,令维持原样。

至此,历时三十五天,“丁未事件”落下帷幕。

(三) 朝鲜后续处理和中国的反应

拉别耳在留下的书信中对朝方表示了感谢并希望建立友好关系,同时又称未载回之物下次船来取回。其文质谦恭、和善恳切的言辞与此前瑟西尔书信蛮横强势、极尽威胁恐吓的语气截然不同。^④朝方事后修书一封,虽致拉别耳,但其中内容实是对瑟西尔书信的正式回答。并将两次与法国的接触过程写成文本,附上拉别耳原书和朝方回书,上报清廷,以藩属国身份请清廷转送回书,处理定夺此事。^⑤从这一系列认真标准的操作

① 《【丁未】别遣京问情官方禹叙手本》,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韩国史料丛书》第二十四,《同文汇考》四,补编续,使臣别单二,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78年,第174-183页。

② 《备边司誊录》第234册,一八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首尔大学奎章阁藏原抄本,第81a-81b页。

③ 最开始的书信与此书信不是同一封,前者内容主要是求粮求船,求去年回书,求结好。完整内容参见《大佛兰西国封书》,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韩国史料丛书》第二十五,《龙湖闲录》一,第二册,一三七,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71年,第276页。后者内容包括缔结贸易条约,许人信天主教等,完整内容暂未见到,参见《两广总督耆英奏报法使又求在朝鲜传教已查照朝鲜原咨婉复折》,道光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七册,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821页。

④ 《大佛兰西国人留置物件》,《龙湖闲录》一,第二册,一四〇,第278页。

⑤ 朝鲜致拉别耳大致内容见《两广总督耆英奏报法使又求在朝鲜传教已查照朝鲜原咨婉复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七册,第821页。朝鲜致清咨文原文见《【丁未】报佛兰船来往缘由咨》,《同文汇考》四,原编续,漂民六,第851-853页。

来看,很显然,面对再次出现的外来侵扰和可能产生的不确定性危险,朝方比较担心,不得不开始郑重对待。

清廷接到朝鲜文书后,虽对事件始末进行了调查,但最终只是对朝方进行了简单的安抚,对法方则是半劝导半命令式的提醒,希望以后勿前往朝鲜。^①这种几近自说自话的处理方式显然没有什么效果。自此之后,法国不断以此事未了为借口,派遣船只前往朝鲜海域。^②

二、笔谈交流中的信息取舍与话语再造

在这次接触中,通过随船的中国籍通事,朝鲜各级官员和法方进行了数次汉字笔谈(朝方称为“问情”)。这是言语不通的双方直接交流的主要方式,行文虽简洁且较少修饰,但仍可以从窥视当事人的真实想法。

表1 “丁未事件”笔谈问情录

日期	朝方向情官官职	朝见法方态度	备注
七月初一日	古群山留镇将	数百彼人,皆持枪刃,蔽岸成立,有问靳答	
七月初二日	古群山留镇将	欲令“各人散各处,各夺各食”	
七月初四日	万顷县令	怒目相张	
七月初七日	万顷县令、古阜郡守	比前稍柔	
七月初十日	水军虞候、砺山府使、益山郡守、扶安县兼任古阜郡守、万顷县令	草草为答,不肯酬酢	
七月十一日	水军虞候、砺山府使、益山郡守、扶安县兼任古阜郡守、万顷县令	比昨日稍有和平款接之色。前已所答者,不肯更言	

① 清朝接到该咨文及处理参见《两广总督耆英奏报法使又求在朝鲜传教已查照朝鲜原咨婉复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七册,第821页;《清实录·宣宗成皇帝实录》卷四四七,道光四十七年九月乙巳,清内府抄本,第14929页。

② 此从《备边司誉录》及《各司誉录》中有关异样船的记载可知,同样可参考 Roux Pierre-Emmanuel, *La croix, la baleine et le canon: la France face à la Corée a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续上表)

日期	朝方问情官职	朝见法方态度	备注
七月十五日	水军虞候、砺山府使、益山郡守、扶安县兼任古阜郡守、万顷县令	投笔裂纸、避座不应	为问小艇事
七月十六日	水军虞候、砺山府使、益山郡守、扶安县兼任古阜郡守、万顷县令	辞色和平	为送粮
七月十九日	水军虞候、砺山府使、益山郡守、扶安县兼任古阜郡守、万顷县令、主镇古群山金使、鸿胪寺京译官	回嗔作喜、解愠就感	京译官来
七月二十七日	万顷县令、鸿胪寺京译官	颇有欢喜之色、书示以感谢字	为见英国船来
七月二十九日	鸿胪寺京译官	彼帅起立款营,先谢我国厚恩,次叙渠辈别怀	

首先有两项基本信息需要阐明。

第一,朝方的问情惯例。此段时间中、日、朝之间常有船漂到,形成了一套救助送还体系。^①朝鲜官员首先要了解漂民的基本信息,而这一过程大多数时候通过汉字笔谈完成。以下是一次朝鲜官员面对中国漂流民时的提问:

问:尔们漂荡大洋之余,能免疾病耶?

答:……(以下回答均省略)

问:尔们居在何地,而旗人耶,民人耶?

问:尔们清人耶,汉人耶?

问:尔们姓名云何,年纪几何?

问:尔船有标文,有船号乎?

问:尔门[们]缘何事,何月日乘船往何处,缘何漂到此处耶?

……………^②

^① 参见王丹丹:《论清朝与朝鲜两国的漂流民救助与送还》,延边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8年;[日]池内敏著,程永超译:《江戸时代日朝间的漂流、遣返及沟通交流》,《日本研究》2016年第3期。

^②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各司誉录》第6册,忠清道篇1,忠清道监营状启誉录3,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1982年,第660b-662b页。

依据法例，问情官必须询问漂民的姓名、国籍、居住地、职业、运载货物和航行过程等，若漂民不能清晰地提供这些基本信息，就会被视为可疑之人。

第二，法方笔谈人员的身份。法方负责回答的人员不定，一开始由“管事官员”回答，在京译官到来后拉别耳亦亲自参与问答。负责书写的人员则是自称来自澳门的两位通事，自称李若望与奥斯定^①，一次问情时自称大清钦差大臣许送，另一次时又称广东省总督所献。在后来着英的奏章中他否认了这一点，并称是二人为了震慑朝方随意捏造。^②来自朝鲜的京译官把握到了这一情况，他称两名通事文辞不够流畅，与法方主帅的交流亦存在一定的问题^③，显然两人和清廷没有关系。奥斯定或许是郭奥斯定，1846年已担任法国通事，曾领法国兵官，赍瑟西尔名帖造访浙江。^④遗憾的是除此之外笔者没能找到关于此二人的史料。“若望”是John的音译，“奥斯定”是Augustine的音译，是常见的教会赐名。二人或许是在澳门等地皈依天主教，本姓李赐名“若望”，故称李若望，本姓郭赐名“奥斯定”，故称郭奥斯定。又或者仅是随口编造，暂时无法得知。

（一）朝鲜地方官^⑤对法方概念的取舍与改造

一种语言中存在另一种语言所不具备的概念，一个显著的特征即一种语言中的部分词汇无法在另一种语言中找到完全对译词。即使存在恰当的译词，也会因环境的不同而难以被准确理解。在接触刚开始时，自然而然会使用“貌合神离”的本地固有概念来理解外来概念。在本次事件中，朝法双方之间存在的这种沟壑更被中国通事及笔谈形式加深了。

朝鲜地方官首先想要了解法方的人员姓名，来自何国何地。在朝方官员的询问中，国号是一项，居住地是一项，族是一项，是明确区分的。^⑥如一名中国人会被记录为“大清国，江南省苏州府，汉人”，一名日本人会被记录为“日本国，越前国湊安岛浦，倭人”。暂且不论当时朝鲜官员如何理解这三个概念，他们必须向漂民提问，记录回答并上报，这是他们的本职工作。在问情中，有如下问答：^⑦

① 原文是“姓李名若望”和“姓奥名斯定”。

② 《两广总督耆英奏报法使又求在朝鲜传教已查照朝鲜原咨婉复折》，《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七册，第821页。

③ 《【丁未】别遣京问情官方禹叙手本》，《同文汇考》四，补编续，使臣别单二。

④ 《浙江巡抚梁宝常奏为英新领事来宁及法船停泊买物取水片》，道光二十六年八月初四日，《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七册，第708页。

⑤ 笔者在本文中使地方官和问情官两个概念：地方官特指从古群山的镇守到附近的郡守等本就管辖该地，被指派负责问情的官员；问情官包括前者和来自中央的京译官。

⑥ “国号”和“族”的概念并不清晰，也不是朝鲜官员询问时所使用的术语，他们往往不使用固定术语，今天我们能知道的只是问情录中明确区分了三项，笔者大致将其归纳命名为这三项。

⑦ 笔谈录中原文双方称谓一般是“问”“答”，但即使法方提问，仍然是“问”代表朝鲜，“答”代表法，为了避免“问”“答”本身的含义影响理解，在本文中使用“朝”“法”代替。

七月初一日笔谈①

朝：佛兰西国，乃国号也，所居地名云何？

法：佛兰西国者乃国号也，亦是地名也。

.....

朝：所居地名，省耶府耶，抑亦州与郡乎？

法：笑而无答示。

.....

法：尔报上司，这样来有二船，自西洋佛兰国

.....

七月十一日笔谈②

法：我们佛兰西国人。

朝：佛兰西国是西洋属国耶？

法：然也。

.....

朝：皇帝即西洋国皇帝耶？

法：然也。西洋则不独一国，乃数十国，佛兰国皇帝，乃西洋多半地土之皇帝。

法方自然地认为自己国号“佛兰西”，居住地“佛兰西”，当然也是“佛兰西”人，他们认为回答了“佛兰西”，就同时回答了这三个问题。“西洋”则是一置于前的地理范畴。但朝方无法理解，笔谈中显示出他们努力想要将法方的回答归纳为“西洋国，佛兰西国（省、府、州、郡），佛兰西人”的模式。“西洋国”“佛兰西国是西洋属国”等概念显然是朝方从“自西洋佛兰国……”中参照自身经验理解的，又既然有“西洋国—佛兰西国”的统属关系，自然就只有西洋国的君主配得上皇帝称号了。中国通事一开始感到难以解释，之后或许不愿再纠缠于此，顺水推舟予以承认。

（二）朝鲜地方官对法方诉求的反应

无论法方出于何种动机，抱有何种目的来到朝鲜海域，在朝鲜地方官看来，他们提出的诉求无非是求粮和求转交书信。

① 《各司眷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14b-23b页。

② 《各司眷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23d-26d页。

那么法方是如何表达自己的核心诉求的呢？笔谈中有下列记载：

七月初二日笔谈^①

法：今急紧饮食，何能十日之限，使中国之人，漂至此处，急需饮食，可不济之乎？

朝：分土无分民，何有别于中国与外国乎。但上官来到之前，法无擅断，然闻来时日可罔也。

法：然则上官来到之前，当该饥死乎？不然则我各人散各处，各夺各食。

七月初四日笔谈^②

法：本总荷赐多矣，敢问愿尝敝处酒一杯否。

朝：本不饮酒也。

法：自当加意，兹有求文一纸，祈为收送上司。

.....

法：上司父兄也，为弟代送，则何罪之有，不送之于父兄，其为孝悌也乎？

七月十一日笔谈^③

朝：既载官兵药炮，则因何事往何处。

法：为保护在各国所有本国人民及伐治凌辱仇对本国官民之人也。

朝：向往何处。

法：周流天下万国之船也。

七月十九日笔谈^④

朝：列位何出此言，敝邦虽小，周给遭难之物，何可计受其价。设或我人漂到贵地，缺少东西，必无助给而计价之理，贵国不为之事，使我为之，甚非相敬之道，此等说话，后勿再提。

法：以此可知贵国之优仁之心。然虽失船及粮，但所有之银，俱救济矣。所以贵国以价助给，亦为大仁厚济敝国之法者，若远人漂来，尽乏所需，则不受价而周济，然若能讨价，则不禁讨也。

-
- ① 《各司誉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14b-23b页。
 - ② 《各司誉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14b-23b页。
 - ③ 《各司誉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23d-26d页。
 - ④ 《各司誉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31c-33a页。

七月二十九日笔谈^①

法：俱在天下诸国，或有送文书，或献物于国家大人底下，人不敢推辞。故昨日有此多说。

朝：书封相传，即在相通之国，贵我曾无前日之相通，则我人初见之事，安得顺受……

法：虽打争亦通书，不通书不回书，万国没有事。

问情笔录生动地记载了双方的互动，情状跃然纸上。法方在求补给时，为达目的，可谓使出浑身解数。初以钱通路，直接以银易粮。不得，又企图诉诸武力，强行为之，以“我各人散各处，各夺各食”等言语进行威胁恐吓。文辞并不高明的中国通事则试图以酒、以附会的孝悌之义劝说。整个过程之中，通观法方这一身处困境的殖民者，其处事态度和方法多以自我为中心，没有考虑朝方的感受。面对朝鲜地方官的笔谈问情，法方态度其实并非真正友好，而是烦于应付答对，虽时或降低姿态，实因身陷困境，求人帮助，不得已而为之。

在朝地方官看来，法方以钱购粮的想法不符合既有律法成例，难以施行，至于其余言论恐怕多是不知所云吧，似乎只有“不然则我各人散各处，各夺各食”真正对他们有所触动。但这种触动背后真正的原因，与其说是这种威胁言辞与全副武装的数百异人给他们带来了真切的恐惧，倒不如说是若真出现这种情况，导致事态偏离漂船问情的常例化处理，走向恶化，他们将可能面临来自上级的严厉责罚。地方官这种循规蹈矩、圆滑怯懦的处事策略，表面看是他们个人明哲保身的为官之道，实际上反映的是在已经奏响的东亚近代社会变革序曲之中，传统帝国体制在面对已经叩打门环的西方列强时，是如此的僵化无力与茫然无知。

递交书信的诉求则包含了来自法方的外交原则和中国通事的居中调和。法方坚持将书信交予辅相，这大概是欲按照规则彰显其正式性，以图取得进一步的外交成就。但这种努力适得其反，这与中朝等国之间的外交惯例不符，朝地方官更认定了这是私书，不可私受。

由于自身知识体系和关注焦点的差异，朝地方官对法提供的信息进行选择性接受和再创造。他们关心的是能否按照惯例进行问情，完成任务，免于责罚，在屡次无法得到法方完整的国名、地名、人名、货物等信息时，他们非常焦急，因此努力地想将法方提供的信息套入已有的体系中，自创了“西洋国—佛兰西国”的二级统属关系，这些事在法方看来根本无足轻重。反之，当法方试图根据自身体系下的各种“义理”来行动时，朝方又不能领会其中的含义，甚至产生更多疑虑，故或虚与委蛇，或不予理会。

^① 《各司眷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38b-39d页。

三、无知、自负与胆怯：朝方对法方的认知错位

在具体观察、交流和了解后，因为所掌握信息和关注重点存在差异，朝鲜不同层级的官员对法方形成了不同的整体印象。对于他们是一群什么样的人、来做什么这些问题，就笔者所见，至少存在三种截然不同的认知。

（一）问情官对法方的认知

首先是与法国人产生直接接触的地方官。在接触初期，地方官一心只想问清基本情况，法方则只一心求粮，致使地方官认为法方非常可疑。在他们于七月初二日所撰写的报告中有这样一段：

今日问情时，彼人所答中“当该饥死乎，我各人散各处，各夺各食”等语，毛骨悚然，以若无恒产之残岛穷民。一闻此言，莫可安业，其在边镇，诚为可闷忿除良，屡百异人，时以周急之诉，亦极悚凛，其所措处之方，伏俟处分为乎祿。^①

他们初视法人为“无恒产之残岛穷民”，对“屡百异人”的“周急之诉”感到“悚凛”，由此对法人的“漂流民”身份产生了怀疑。法方虽然言语上很强硬，但始终没有做出实际动作。在和法人接触了一段时间后，问情官的认识发生了较大变化，在成于七月十六日的报告中，他们称：

入我地方，既无所犯，船破粮绝，势亦弩末，设有不恭之状，甚不足忧也。大抵言之，请船愿粮，既至屡屡，而未趁酬应，则在渠饥渴之余，安得无落莫之嫌。问答之际，宜其有支烦之苦，然则际此时权从彼言，亟示柔远之德意，先感其心而后，继以盘问，则可以悉其蕴奥，亦可以开闳深藏。所谓沙帐山幕之处，埋炮备卒，不过是自严把守，则又不足深疑。^②

他们认为此时法方已“船破粮绝，势亦弩末”，顶多也就是有“不恭”，“不足深疑”。为了让自己尽快摆脱两难，他们甚至为法说好话，请上司尽快同意给粮，以便了

^① 《各司眷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14b-23b页。

^② 《各司眷录》第17册，庆尚道篇7，统制营启录1，第23d-26d页。上文七月初二日报告和此报告的书写者不是同一官员，但纵观所有报告，他们的观点基本是相同的。

结此事。

地方官外，来自朝鲜中央的鸿胪寺京译官方禹叙也同法方进行了笔谈。在与法方交流之前，他已先从地方官处了解了情况，并基本同意地方官的判断，因此他只尽力提供食物，安抚法人，欲促使他们早日离去。对法人，他也产生了自己独有的认知，在报告中甚至总结了法人的性情，并由此提出应对之法：

盖其人品，有情则虽甚温顺，有愠则辄生悻悻，不可一切浼浼，于优待抚归之际，故别无大损益处略加一二示意，务处不近不远之地，俾绝生猜生疑之心。^①

从“悚凛”到“不足深疑”，问情官最终将法方视为样貌异常、守规矩、寻求援助的漂民，这种认知来自他们和法的直接接触。尽管无法确知这样的反应是否存在着为了尽快了结事端以免担责而自我给予的某种安全心理暗示的成分，还是的确出自对西方列强的茫然无知，他们都确实无法从异样的表面看到背后那个真正暗潮涌动且已迫在眉睫的危险世界。

（二）部分朝臣对法方的认知

从地方官的前几次问情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地方官从未听说过“佛兰西国”，但朝鲜中央并非对法一无所知^②，而在这零星了解的基础上，面对瑟西尔突如其来的问责和拉别耳二度的侵扰，他们又是如何看待这群“荒唐”^③人呢？

七月二十五日，京译官报告送达，朝中央议论此事。右议政朴晦寿所启如下：

彼小艇之忽然泛走，云是雇船之行者，似或无怪……（法人）卷归之早晚，无以预料，目下所见，诚为闷郁矣。所谓书封一节，最为关紧，而还给与否，其间多日，仍无下落……而想其辞语，必是复申昨年书意。大抵彼言，既云专为讨答而来，则决无公然回棹之理。究竟事势，诚难一例退却，无所发落而已也。第以此虽责国总帅，抵我辅相之书，而其在人臣无外交之义，无以领受作答之意，使任译答而拒之……书示本事颠末，而折之以义理，则彼虽异类，亦有人心，事之曲直，自当分别。然则在我不失事面，而在渠，亦可以藉此归报矣。

上曰：依为之。^④

① 《【丁未】别遣京问情官方禹叙手本》，《同文汇考》四，补编续，使臣别单二。

② 京译官即称“盖其深目、高鼻、白态、红毛，西洋人无疑在乎”。

③ “荒唐”是朝鲜官员形容法方常用的词语。

④ 《备边司誊录》第234册，一八四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第81a-81b页。

朴晦寿虽然并未否定法人的漂民身份，但他所关注的核心却在于“书封一节”和送法人离开。他虽未见到法人书信，但自然地联想到去年之事。他认为法人是受令而来，建议正式回书作答，使我“不失事面”，使他“藉此归报”。他甚至认为法人颇通事理，“亦有人心，事之曲直，自当分别”。此奏真实用意系不再生事端，尽快完结此事，将宗主国抛出转移矛盾。其所奏中，似乎对法方的轻蔑较少，有一定的警惕和恐惧，又觉得法方是可以沟通的人，应该认真答复。从之后朝鲜的处理方式来看，基本上和此位大臣所奏差距不大。^①

翌年，宪宗感慨本国边防疏漏，向领议政权敦仁询问佛兰西事，敦仁称法“距我涉重溟几万里之地，本无相关，恐不可谓全出恶意，而课岁来闹，断然是广布邪教之意”，又赞同了法方关于两国往来互通书信是正常情况的观点，认为若彼再来，据理答之可矣，不可能为了一两次的异样漂船而专门设防。^②

（三）儒学拥护者对法方的认知

朝臣中尚有第三种声音，这种声音或许更能代表主流。八月九日，副司直成近默上疏议论天主教与法国船事，限于篇幅，部分摘录如下：

去年洪州异样船，已有凶书之投……我人之为贼窝主者，形迹已露，不可一日容贷……古群山洋船事耶？此果漂船乎？海贼乎？……贼之来也，必有所由也，其留也必有所恃也。邪党之为窝主者，必有其人……则将见我小中华一域，沦胥为妖兽怪鸟而莫之救也。从古戎狄之祸，岂有善恶之可辨？而至于此贼，则肆然称义理，俑厥无前之异端，以威胁圣人之道，此华夷、人兽之大关楬也。……彼之使船，如马横行大海，则此殆虎而翼者，疑若无与为敌，然兽妖负力而无敌于天下云者，臣未之前闻也……若圣志知止，圣学克明，正论大行，正气盛壮，如大明中天，万物咸睹，则彼阴邪者，敢干于其间乎？^③

成近默立足于儒家正统，视角聚焦于内部，他并不认为这是国与国之间的事务，异样船来航是由于“我人之为贼窝主”，邪教侵圣人之道，他抱着天朝上国的心态，称本

^① 八月三日，朝中央收到了法人书封，指示如下：“而其书辞，不过望救粮船，抵本道监司者，则此书与昨年书，不可一例看……书中即有领回文之语，亦不可无发落，依前日筵奏书示辞意。”参见《备边司誊录》第234册，一八四七年八月三日，第86b页。

^② 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编：《承政院日记》第2472册，一八四八年四月十五日，首尔大学奎章阁藏本，第34a-40a页。

^③ 《朝鲜王朝实录》第48册，一八四七年八月九日，第523页。

国为小中华，视朝法为“华夷、人兽”之别，只需“圣学克明”，就能消除威胁。如此上疏，对其个人而言大概是一种无风险博名利的好机会。其奏章中又有两处值得玩味，称此贼“肆然称义理”和彼之使船“若无与为敌”。这印证了笔者对右议政看法的分析，即出现部分官员认为法方既有武力威胁，又动辄以理自居，应妥善回复，避免再生事端。

朝鲜各级官吏对法方的认知存在很大分歧，他们分别将法方视为漂民、异国人和邪教，这来源于他们对法方盲人摸象式的了解。对于地方官而言，这次问情是他们与法国的全部接触；对于大多数官员和读书人而言，被他们视为邪教的天主教就是西洋的全部，为了维护正统，自然一概排斥；至于朝中央，他们虽然朦胧意识到危机，却不知道接下来的危机如此严重，会来得如此迅速，更不知道要如何应对，采取什么具体措施，他们虽然对这次事件采取了自认为谨慎的处理，但不可能制定更长远、更有针对性的策略。

四、打开朝鲜？法方对朝印象与行动动机

直到现在我们都是站在朝方的视角看待“丁未事件”，对于信息全面、主动行动、处于扩张侵略时期的法国而言，他们此时对朝鲜有多少了解？他们试图在朝鲜取得什么利益？除去意外因素，为什么瑟西尔和拉别耳的态度和诉求大不相同？“丁未事件”对法方又造成了何种影响？受益于鲁克斯·皮埃尔的研究，笔者从法方视角观察这一次接触并试图回答上述问题。

此时，西方世界对东亚已有了相当的了解，但对朝鲜知之甚少。朝鲜的地理位置与重要的贸易航线无涉，国土狭小而贫瘠，政府没有开放与外国贸易的专门港口，朝鲜总是伴随着中国或日本才出现在西方视野中，又与中国及日本维持了一种似有似无的统属关系，这些条件限制了西方世界对朝鲜的了解。1653年，荷兰东印度公司的职员亨德里克·哈默尔（Hendrick Hamel）漂流到朝鲜并被囚禁长达13年，他将这段经历写成文字，在归国后出版，有多种语言的译本，这几乎是19世纪之前在西方世界唯一有影响力的关于朝鲜的出版物。^① 19世纪前半叶，英法美等国针对东亚进行了数次远征探险，朝鲜是明确的目的地之一，但所获有限。^② 总体上，西方人认为朝鲜贫穷、封闭，对其

① Ledyard Gari, *The Dutch Come to Korea*, Royal Asiatic Society, 1971.

② Roux Pierre-Emmanuel, *La croix, la baleine et le canon: la France face à la Corée a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pp. 56-60. 例如1845年英国组织东亚海域探险远征并留下了记录，参见 Hall Basil & H. J. Clifford, *Account of a Voyage of Discovery to the West Coast of Corea, and the Great Loo-Choo Island: With an Appendix, Containing Charts, and Various Hydrographical and Scientific Notices and a Vocabulary of the Loo-Choo Langua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5.

是不是独立的国家和能否在这里获取商业利益保持疑问，这些印象汇聚成一个几乎专属朝鲜的称谓——隐士王国（the Hermit Nation）^①。

因此，相较于东南亚、中国与日本等地，传教士对于西方有较深的认识并接触朝鲜，因此有更突出的意义，而此时朝鲜的传教士几乎全部来自法国的教会，在这块土地上，法国比它的竞争者们更有优势。

鸦片战争促使法国采取行动，力求在争夺东亚利益中不落人后。路易·菲律普于1841年派遣瑟西尔和真盛意带领的考察团前往中国^②，他们有两个目的——缔结条约和建立海军据点。这类据点不仅仅是一个军事基地，它还可以像澳门之于葡萄牙一样为本国公民提供一个安全的住所，并时刻观察中国和其他西方势力的动向。作为海军将领，瑟西尔对此任务十分上心^③，但苦于言语不通和缺少精确的地图，只能求助于当地的传教士和教徒。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他注意到了朝鲜^④。他向澳门的传教士利布瓦（Libois）透露打算前往朝鲜，提议朝鲜国王从中国和日本“独立”，并单独和法国展开贸易，他甚至计划占领对马岛，掌握日朝之间的航路。^⑤

瑟西尔没有来得及将计划付诸行动便被要求投身于对马尼拉的探查、鸦片战争收尾以及全力支持拉萼尼访华等其他事务。1845年8月，瑟西尔又被命令继续探查中国北部海域^⑥，他于次年启程，前往琉球、日本和朝鲜。如前所述，瑟西尔此次航行并不顺利，他先后在琉球和长崎遭到拒绝，在朝鲜甚至没能找到登陆点，且他此时所求与1841年的“宏伟计划”已相去甚远，除指责朝鲜杀害传教士之外，闭口不提独立、通商和条约等事。^⑦之后，瑟西尔没有机会再变更或执行任何计划了，他于1847年3月受令离开了东亚。

① 该称呼也许是起源于 Wm. Elliot Griffis, “Corea, the Hermit Nation”,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New York*, Vol. 13, 1881, pp. 125–132. 该词至今仍然被广泛用来指代前现代的朝鲜王朝和今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② 参见李书源：《真盛意使华与鸦片战争期间的中法关系》，《史学集刊》2003年第4期，士思利即瑟西尔；从中国视角看法国这段时期的行动参见 [法] 贝尔纳·布里赛著，王帽、丽泉、赵丽莎译：《法兰西在中国300年》，上海远东出版社，2014年。

③ Roux, Pierre-Emmanuel. *La croix, la baleine et le canon: la France face à la Corée au milieu du XIXe siècle*, pp. 65–67.

④ Roux, op. cit., pp. 67–69.

⑤ Archiv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Vol. 314, fol. 665, Libois aux directeurs du Séminaire, 12 février 1842. 转引自 Roux, op. cit., p. 69.

⑥ Roux, op. cit., pp. 70–72.

⑦ Roux 认为瑟西尔在长崎写给上司的信件中称除非使用武力，没有任何可能与日本签订通商条约，因此面对一个比日本更顽固的对手——朝鲜，他更不抱期望。参见 Roux, op. cit. p. 74.

传教士迈斯特(Maistre)评价瑟西尔是一位只盯着自己的军衔,无指令绝不行动的将军,而这类远征指令几乎永远不可能到来。^①其继任者拉别耳却雄心勃勃,甫一到任就在传教士的煽动下在越南岷港击沉了越南船只,造成了伤亡,招来了法国国内对他私自动用武力的指责和越南对天主教更严格的禁令。为了弥补损失,他决定前往朝鲜和日本,借由尝试完成瑟西尔未竟之事,博取个人荣誉和法国殖民利益。鲁克斯·皮埃尔认为,瑟西尔之前的失败、在越南的失利以及和耆英的交流让拉别耳在未出发前就已经失去了信心,他向迈斯特透露自己不期望任何成功,甚至不认为能够靠岸。^②也许可以说,在始于瑟西尔的朝鲜计划已经接近破产的时候,法国人受困于风暴,终于出现在了朝鲜的视野里。

整个事件的细节和朝鲜记录无甚出入,不再赘述。联系事件的来龙去脉,我们可以更清晰地看出拉别耳的心态变化。他来时本就不抱期望,又遭遇风暴搁浅,可谓雪上加霜,故他的第一封书信只求粮而绝口不提通商传教。当事情基本落定,他又重提瑟西尔最初的构想,更可能是为了能在上司面前为接连的失利(这次甚至失去了军舰)开脱,而非为了实现瑟西尔的宏图。虽然拉别耳自称会再度前往朝鲜,但他于1848年1月就被调任离开东亚。

因此笔者认为,主动的法方同样对朝鲜不甚了解。能否从朝鲜半岛获取商业利益和中朝关系尤其令他们困扰,瑟西尔想要令朝鲜同时从中国和日本“独立”,拉别耳则以中法条约要求朝鲜(中国的附属)履行同样的责任,显然不切实际。法方不同人群——国内高层、海外将领、传教士等之间的利害亦不统一。计划的始作俑者瑟西尔希望打开朝鲜,带给法国军事、商业、传教的三重利益,并为自己的仕途奠定基础,法国国内则一边希望能坐享其成,一边又担忧其好大喜功浪费资源。传教士不仅仅是法国介入的借口,他们自身不断推动国家建立针对海外传教士的法令和制度性的保护,要求驻扎当地的将军和代表们动用武力,官员和教士相互利用也相互不满。瑟西尔表面野心勃勃、盛气凌人,实则没有上司指令绝不行动。拉别耳本就只是夭折计划的执行者,虽充满军事野心,但处处碰壁,更显得犹豫反复。正是以上种种因素的交错制衡,这次接触中法方态度虽然嚣张跋扈,具体行动却非常克制,更像是求援的漂民,而非来势汹汹的殖民者。

“丁未事件”引起了法国驻中国的代表们对朝鲜的兴趣,他们频频以搜寻沉船、支持传教、惩戒朝鲜对本国公民的侮辱等理由前往朝鲜,并要求法国国内支持在必要时使用武力。但法国国内此时并无明确的远东战略,尤其不乐意在自己认为不重要的土地上

^① 传教士迈斯特的评论参见 Archiv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 Vol. 314, fol. 47, Maistre in Legrégeois, July 18, 1847. 转引自 Roux, op. cit., p. 77.

^② Roux, op. cit., pp. 77 - 78.

浪费资源。^①然而，18世纪中期，正处于欧洲列强争相谋求在东亚殖民利益的浪潮中，包括朝鲜在内的远东地区虽然远离欧洲大陆，但显然不是浪费资源的不重要土地。作为欧洲列强之一的法方在处理“丁未事件”过程中如此消极，其背后真实的原因显然不是瑟西尔和拉别耳等前线将领的个人政治军事野心，也不仅仅局限于现实的殖民利益，而是更深层次的内部原因。把目光转向当时的法国国内及欧洲大陆，很容易就能找到答案。在经历短暂的拿破仑法兰西第一帝国的辉煌后，法国似乎陷入了长期的迷茫。其内政混乱，政权更替过于频繁，新上台的政府始终没能稳定国内的局势，在经济的发展上与英国的差距不断扩大，并被德国和美国赶超，而对外军事上又连遭败绩。因此，尽管法国依旧还是那个时代的列强之一，也在世界各地继续着自己的殖民扩张，但其实已经力不从心。鲁克斯·皮埃尔认为法国的国内国际形势不支持其在东亚全力扩张，这一观点是正确的。总之，法国这种外强中干的真实国力，在之后十数年间，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朝法乃至中法接触的面貌。

五、结论

工业革命以来，西方世界对外的进取背后蕴含着殖民掠夺和政治霸权为主的利益驱动。军事冒险的巨大成功与殖民掠夺的超额回报，如同群狼撕咬羔羊，在充满原罪的同时，也极大增加了他们对自身文化优越性的盲目自信与自大。但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在不同时期、不同事件、不同人群身上，利益的具体表现形式大相径庭。利益争夺之中又交织着形式更为丰富生动的人群互动与文化接触，充满你来我往的理解与误解。

“丁未事件”是一扇观察这些“具体利益”和文化接触的窗口。这一事件具备一种微妙的“过渡性”：时间上，1847年的东亚正处于西方全面影响的山雨欲来之际，但传统的政治秩序仍然坚固；空间上，围绕朝鲜这样一个处于远东边缘似乎不太重要的国家；从参与者的角色来看，无人能够主导整个过程，似乎不存在主角和配角，众多知识背景和利益诉求各不相同的人群共同形塑了整个事件的样貌；从事件的角度来看，事件规模和影响不大不小，促进了事态发展但无法成为重要的标志或转折点。

但正是这种过渡性向我们展现了那个年代东西接触中最具体而鲜活的一面，透过“法”与“朝”，东西接触具象化为中国通事与朝鲜地方官的汉字笔谈，瑟西尔、拉别耳和朝鲜地方官的仕途机遇与危机，教士和儒生的信仰坚持与功利考量等个体与个体之间的往来。各人群注视着自身的利益关键点，凭借对对方有限的了解相互试探，无知傲

^① Roux, *op. cit.*, pp. 85 - 97.

慢与谨慎踌躇并存。无论是来自代表侵略与先进的法国，还是象征保守与落后的朝鲜，皆是如此。

作者简介：

田兆心，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路伟东，复旦大学历史地理研究中心教授。